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梁樹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arbara Lissi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Paola Marchisio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董事薪酬，包括就本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

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彩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若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此為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分別藉此利便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受委代表表決之程序，以及釐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於上述時間內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a)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b) (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現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末期股息。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